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秋安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陳秋安為解除買賣契約，經郵寄存證信函通知，其中戶籍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(下稱中山北路住所)部分以查無此人且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另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之6(下稱德惠街居所)居所部分，亦非其本人親自收取，認相對人均未居住上開二址，現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派員至相對人陳

秋安在中山北路住所訪查結果，總幹事稱「住戶確有陳秋安，惟不確定是否居住在社區裡」；又德惠街居所部分，經函詢大廈管理委員會，稱已將聲請人郵寄之存證信函轉交住戶，有其提供住戶簽名之收件簽名紀錄單附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陳秋安確實居住於德惠街居所。是以，尚難僅憑招領逾期之退件信函及已非本人簽收郵件為由，遽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